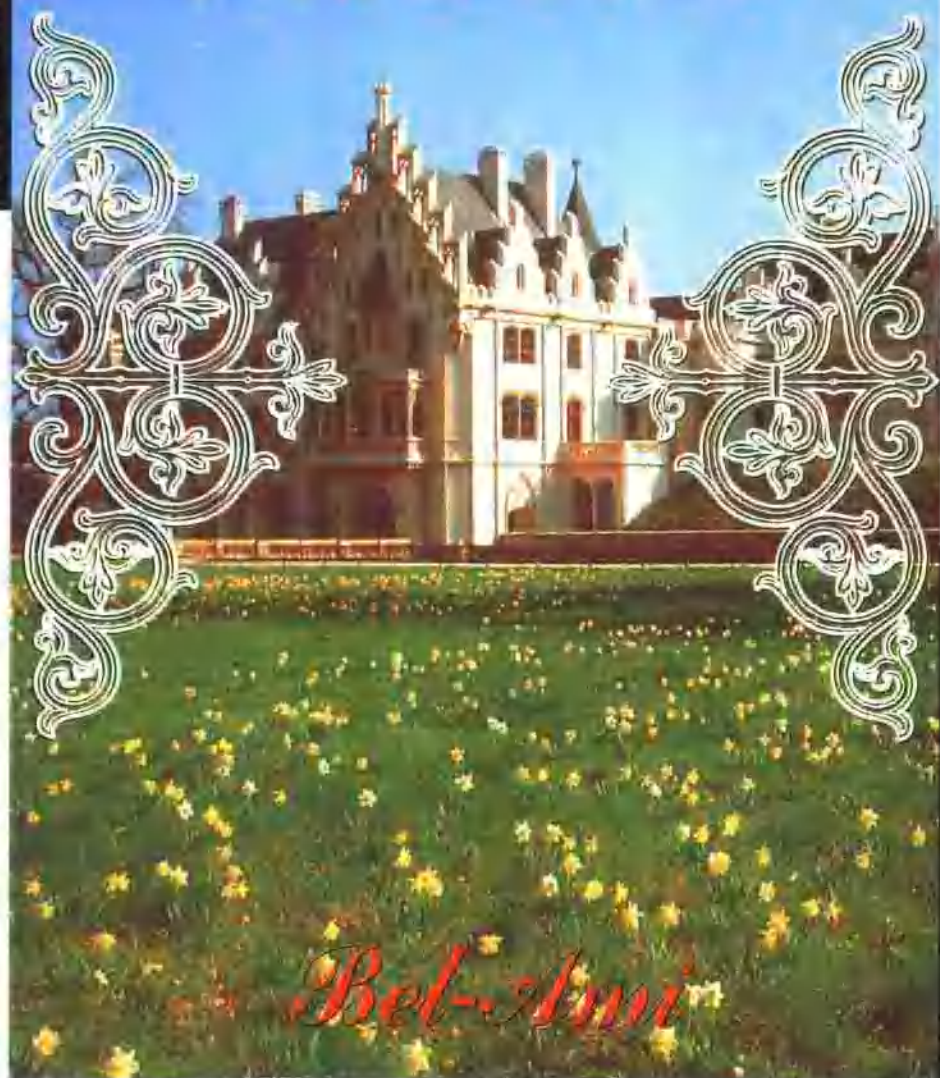


[法] 莫泊桑

漂亮朋友



Bel-Ami

北京燕山出版社

[法] 莫泊桑

漂亮朋友

李玉民 / 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漂亮朋友/(法)莫泊桑(Maupassant, G.)著;

李玉民译. -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2.8

ISBN 7-5402-1488-0

I. 漂… II. ①莫… ②李… III. 长篇小说-法国-近代
IV. 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2808 号

责任编辑:里 功

漂亮朋友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100007)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科技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mm 大 32 开本 10 印张 267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2.50 元

世界
文学
文库



Bel-Ami

世俗文学的大雅之作

自从人类开始文学创作以来,文学作品似乎就有雅俗之分,甚至有雅俗之争:究竟雅一点儿好,还是俗一点儿好,争论数千年也未能达成共识。我国自古就区分了阳春白雪和下里巴人,两者各行其道,名分上虽有高下,而实际却是伯仲之间,谈不上孰胜孰负。久而久之,就有人出未调和,从鉴赏角度拈出雅俗共赏之说;于是,对一部作品,给予雅俗共赏的评语,在一定程度上,就成了很高的赞誉。

《漂亮朋友》就是雅俗共赏的一部法国小说。

称得上雅俗共赏的作品,大致可以分为两类,殊途同归,从雅和俗两个方向,通至文人雅士与平民百姓的共赏。《漂亮朋友》显然是从俗的一端,走向人所共赏的境地。

在不知炒作为何物的年代,人们争相传阅一部作品,所看重的正是作品本身的价值和魅力。所谓洛阳纸贵谈何容易,成千上万的作品,能赢得雅俗共赏者,可以说屈指可数。《漂亮朋友》就是屈指可数的一部佳作。

雅俗共赏的作品,能登上大雅之堂者,更是凤毛麟角。《漂亮朋友》就是这样一只麟角或者凤毛。

莫泊桑小说属于世俗文学,这应是不争的事实,甚至有人批评他的作品过于粗俗。他的中短篇小说三百篇,为他赢得了“短篇小说之王”的称号,换句俗话说,使他成为“故事大王”。

世俗文学最鲜明的一个特点,就是讲故事,讲俗人俗事,描绘人生百态,这是市民阶层特别喜闻乐见的。

莫泊桑从一举成名的《羊脂球》起始,似乎就给自己创作定了基调,并且一生遵循:每篇作品都要写成生动有趣的故事,写成纯而又纯的故事。他不同于雨果、巴尔扎克、司汤达,也不同于福楼拜、左拉等名家,讲故事就是讲故事,不是为了表现某个主题,也不

发表议论，每部作品完全围绕着所讲的故事而剪裁，仅仅追求故事本身的喜剧性或悲剧性效果。

莫泊桑的小说，故事都发生在法国西北部的诺曼底，或者巴黎及其郊区。写这两个地区的风土人情及各色人物，他自然得心应手，因为诺曼底是他度过童年和少年时期的故乡，而巴黎则是他生活和从事文学创作的地方。

自不待言，莫泊桑写的多是小人物，有诺曼底狡黠的农民、慷慨的工匠、受欺凌的妓女、小职员、小店主、小市民，也有比市民还世俗的破落贵绅、富商、工厂主以及野心勃勃的政客。例如《项链》中因爱慕虚荣而毁了一生的小市民，《一家子》中为争取遗产而大打出手的一家人，《羊脂球》中面对敌人的淫威，表现的骨气远远不如一名妓女的那些富商和乡绅，《泰利埃妓馆》中去逛窑子而丑态百出的社会名流……总之，法国世俗社会的万象，在任何作家的作品中，也不如在莫泊桑的小说中展现得这么充分。不知法国到了十九世纪下半叶，进入了空前的世俗社会，还是法国这个时期的社会，在莫泊桑的笔下得到空前世俗的描绘。无论哪种情况，都足以表明莫泊桑的小说，是地地道道的世俗文学。

莫泊桑不但善讲日常生活中发生的故事，还讲一些怪异的故事，从而满足市民阶层的猎奇心理。如《谁知道》讲一个孤独者深夜回家，看见家具自动往外搬移，不胜惊恐而去住旅店；次日回家已四壁空空。然而数月之后，又突然原物归还，一件家具也不少。而名篇《奥尔拉》，更是以日记体讲述了一系列的怪异现象。

可见，市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几乎没有莫泊桑笔触不到的地方。然而，这三百篇故事，虽说大多很精美，也还不过是市民文学的一道道小吃、一道道家常菜，即便是名小吃、特色家常菜。莫泊桑还要做出大菜套餐，这就是他的六部长篇小说，其中最出名的品牌，要算《一生》和《漂亮朋友》了。

尤其是《漂亮朋友》，是短篇故事集大全者，是市民小吃和家常菜集大餐者，是百种小味道集成的大品味。

《漂亮朋友》是什么风味的一桌大餐，这里无需多费笔墨，请看

文中开篇第一章的描述：

瞧瞧这池座，全是携带妻子儿女的中产阶级，来看热闹，一个个都蠢头蠢脑。包厢里则是经常逛林荫大道的人，也夹杂着几个艺术家、几个二流粉头儿。我们身后，可是巴黎最怪异的大杂烩。那些男人都是干什么的？你观察观察，干什么的全有，各行各业，三教九流，而占主体的是无耻的恶棍。那中间有银行、商店、政府各部的职员，有新闻记者、靠妓女混饭的权杆儿、换成便装的军官、穿上礼服的花花公子，有的在馆子里吃了晚饭来的，有的出了歌剧院，来这儿消遣一下，再去意大利剧院；还有一大帮男人形迹可疑，很难看出是混哪碗饭的。至于那些女人，全是一路货：在美洲人咖啡馆陪人吃夜宵，一两个路易金币陪一夜，窥伺能给五枚金币的生客，拉不到人时就通知自己的常客……

《漂亮朋友》这一桌大餐，就是“巴黎最怪异的大杂烩”，幸而这是作者自道，而非笔者的贬抑。

大杂烩，不仅体现在这些三教九流、五行八作的人物身上，还体现在书中所讲的故事上。

比起司汤达的《红与黑》、巴尔扎克的《幻灭》、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来，读《漂亮朋友》有一个明显的印象，即这部长篇是由一系列中短故事连缀而成。换言之，《漂亮朋友》可以化整为零，写成一二十篇精彩的中短篇故事。现试举出几例：

生得一表人才的青年杜洛华，在学校学习成绩不佳，入伍当兵梦想晋升将军不成，于是来闯荡巴黎，幻想发财，怎奈他命运不济，仅仅在铁路局混了个小科员。微薄的薪金，花到月底连饭钱都不够，过不上他一心向往的奢华生活，夜晚逛街还期望艳遇，遇到揽客的妓女却不敢答腔；幸好有一名无以打发夜晚的花娘要价不高，也就成全了他的一段浪漫史。像杜洛华这样野心勃勃的青年不计

其数,抱着黄金梦要过一辈子半潦倒的生活,写出来很有代表性,可题为《一个巴黎小职员浪漫生活》。

以下为简便起见,只列出几个标题,由读者到书去寻找详实内容吧。

具有炒作名声之嫌的《记者用笔和枪的决斗》;

天生杜洛华的一表人才必有用:《帅哥儿进军上流社会的撒手铜》;

官商勾结,操纵舆论,是孕育孪生暴发户的最大温床:《部长和金融家的双赢》;

制服老板和扳倒外交部长的连环计:《冒险家队伍中的一匹黑马》;

《一个成功男人身后的一个神秘女人》;

《五十万的银婚和三千万的金婚》;

《帅哥儿和四个女人》;

等等,每一章都是一篇精彩的故事。

总之,《漂亮朋友》这桌“大杂烩”的主打菜,也正是广大市民阶层喜闻乐见的三大内容:金钱、女人和冒险。

可见,《漂亮朋友》这部长篇小说,从人物、内容到讲故事的形式,处处体现出市民文学的特点。

这也并不奇怪,在著名作家中,莫泊桑应是市民意识最浓的一个,也是市民生活方式过得最滋润的一个。别忘了,莫泊桑的父亲是银行职员,他本人也在海军部当职员工作多年;父亲因婚外恋而夫妻离异,儿子干脆不结婚,成为猎艳能手……作品的许多场景都是他的生活场景。

莫泊桑带着这种市民意识,每次写作很快就进入状态。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他在创作生涯中(仅仅十年:1880至1890年),应是变化最小的作家,无论创作思想还是创作风格,似乎都没有什么变化。就好比一位纯熟的工匠,塑造出“众生相”的一个个精品,并不想给他的人物安上翅膀,使之变成天使,也不想给他的人物戴上四不像的脸谱,使之冒充外星人。

“文如其人”，其人如文，在莫泊桑身上表现得尤为明显，其文何文？正是市民喜闻乐见之文。至此也许有人要问，这种译者序，究竟是褒还是在贬作者？其实，笔者是褒是贬都毫无意义，这里仅仅谈一个事实：《漂亮朋友》是堪称大雅之作的一部通俗小说。于是，有人又要问了：写了这么多，怎么还不见论证这部小说是大雅之作的文字呢？

现在不用论证了，《漂亮朋友》早已公认为大雅之作，列入世界文学名著，在世界文学宝库中占一席显著的位置。一百多年来，以莫泊桑及其作品为题，发表了多少文章和专著，恐怕难以计数，盛赞他具有双重视觉，观察世界细致而深刻，从日常小事和人的行为中，看出人生哲理和事物的法则；

盛赞他是讲故事的高手，讲故事生动风趣，善于烘托气氛，制造戏剧效果，形成精致而鲜明的艺术风格；

还盛赞他是法兰西语言大师，他的小说语言清新自然，生动流畅，堪称法兰西语言的典范，借著名作家法朗士的话说：“他的语言雄劲、明晰、流畅，充满乡土气息，让我们爱不释手，他具有法国作家的三大优点：明晰，明晰，明晰。”

就连最看重创新的著名作家纪德，也难得这样给莫泊桑定位：“不失为一个卓越超群、完美无缺的文学巨匠。”

我国一家出版社出版“世界文豪书系”，二十余种莫泊桑的作品就位列其中，包括法国人在内，也不见有谁提出异议。

《漂亮朋友》走完了从一部通俗小说到经典名著的过程。

现在，几乎人人都知道，《漂亮朋友》是一部经典名著了。可是许多人却忘记或者不知道，它原本是怎样一部小说。

这篇序言提醒的就是这一点。

李玉民

2002年6月

于北京花园村

目 录

世俗文学的大雅之作	1
-----------------	---

第一卷

第一章	1
第二章	15
第三章	26
第四章	42
第五章	55
第六章	89
第七章	117
第八章	135

第二卷

第一章	156
第二章	179
第三章	193
第四章	213
第五章	226
第六章	247
第七章	257
第八章	276
第九章	288
第十章	302

第一卷

第一章

乔治·杜洛华拿一百苏^①硬币买单，接过女收款员找的零钱，便走出餐馆。

他长得一表人才，又保留当下级军官时的威仪，这会儿挺直腰身，以军人的习惯动作捻了捻小胡，美男子的目光对晚餐迟到的顾客迅疾一扫，就像老鹰那样一览无余。

几个女人已经抬起头来注视他，有三名青年女工，还有一个徐娘半老的音乐教师，是个头发不整、帽子落满灰尘的、衣裙哩溜歪斜的邋遢女人，以及陪同丈夫的两个小市民，看样子全是这家廉价大众餐馆的常客。

杜洛华来到街上，伫立了片刻，想想该干什么。今天是6月28日，口袋里只剩下三法郎四十生丁，要支持到月底。这就意味着面临选择：要么用两顿晚餐不用午餐，要么用两顿午餐不用晚餐。他考虑午餐二十二苏一顿，而晚餐为三十苏，如果只用午餐，那还能剩下一法郎二十生丁，又顶两顿小吃，就在街上吃点面包夹红肠，喝两杯啤酒。这就是他的主要花销，也是他夜晚的主要娱乐。转念至此，他就沿着洛蕾特圣母院街朝下坡走去。

他走路的姿势，还像身穿轻骑兵军装那样，昂首挺胸，仿佛刚下马似的双腿微微叉开，在行人熙熙攘攘的街上勇往直前，撞人肩膀，毫不客气地推开挡道的人。他那顶高筒礼帽已然破旧，斜压在耳朵上，鞋跟踏在铺石马路上嗒嗒作响，仍然摆出退伍军人轩昂的派势，傲视行人、房舍，甚至整座城市。

^① 一百苏合五法郎。

他那套衣服也就值六十法郎，但是潇洒的风度犹存，十分惹眼，虽略显俗了点儿，但毕竟活灵活现。他高高的个头儿，相貌堂堂，两撇翘起的小胡仿佛长在唇上的青苔，小小瞳孔的蓝眼睛非常清亮，一头近棕褐色的金发自然髻曲，正中分缝儿，活像通俗小说中的反面人物。

正值夏夜，巴黎憋闷难耐，像蒸汽浴室一样闷热，在夜色中憋得大汗淋漓。阴沟的花岗岩洞口喷出一股股臭气；设在地下室的厨房，也从低矮的窗户朝街上散发泔水和剩浇汁的腐臭味。

那些门房都穿着衬衫，骑在草垫椅上，在各自门洞里抽着烟斗。行人都光着头，帽子拿在手上，拖着沉重的脚步。

乔治·杜洛华走在林荫大道上，又停下脚步，心中游移不决，不知做什么好。现在，他想去香榭丽舍大街和布洛涅树林大街，好在树下呼吸点新鲜空气，但是还有一种欲望也在撩拨，但愿有一次艳遇。

会有什么样的艳遇呢？他自己也说不清，反正他在等待，每天从早到晚，足足等了三个来月。不过，他仗着漂亮面孔和风流举止，有时说不上在哪儿也偷了点儿情，但是他总希望再多些，再有味些。

囊空如洗，又热血沸腾，在街头巷尾碰上浪荡的女人，他更是欲火中烧；那些女人柔声招呼：“漂亮的小伙子，跟我来好吗？”他哪敢跟着去呢，付不起钱啊；况且，他还等待另一种际遇，另一种亲热，少几分庸俗的。

然而，他爱去妓女云集的场所，如她们出入的舞厅、咖啡馆、她们兜客的街道。他爱同她们接近，同她们交谈，随便以“你”称呼她们，闻她们身上郁烈的香水味儿，感受同她们在一起的滋味儿。她们毕竟也是女人，是专供性爱的女人，他决不像出身高贵的那种男子，天生就鄙视她们。

他随着热得发昏的人流，拐上玛德莱娜教堂的方向。路两旁大咖啡馆客满为患，漫溢到了人行道，只见灯火辉煌，顾客面前的小方桌或圆桌上摆着玻璃杯，盛有红黄绿褐等各种颜色的饮料；大

肚长颈瓶中，透明的粗冰柱亮晶晶的，冰镇着澄澈悦目的饮用水。

杜洛华不觉放慢脚步，嗓子干渴，真想喝点什么。

这种夏天的夜晚，又热又渴，实在难以忍受，他想像清凉饮料流进口中的那种快感。可是今天晚上，哪怕只喝两杯啤酒，第二天的那顿经济晚餐就泡汤了，而月底饥肠辘辘的滋味儿，他早已铭心刻骨了。

他心中暗道：“我一定得支持到十点钟，再去美洲人咖啡馆喝一杯啤酒。真他妈的见鬼！怎么渴得这么厉害！”他又瞧瞧坐在那里饮用的那些人，所有那些人都能随心所欲地解渴畅饮。他经过一家家咖啡馆，摆出一副又放肆又快活的神态，打量每个顾客的外貌衣着，估摸他们身上能带多少钱。一股怒火袭上心头，恼恨安安稳稳坐着的那些人。搜搜他们的腰包，准能掏出金币、银币和零铜儿。平均起来，每人至少能有两枚金路易；每家咖啡馆有百十来人，两枚金币乘以一百，就合四千法郎啊！他口里嘟嘟囔囔：“这些蠢猪！”同时大摇大摆，显出优雅的姿态。在街角暗处若能逮住那么一个，那就毫不客气，非扭断他脖子不可，就像从前大演习时捉农家的鸡鸭那样。

这时，他想起在非洲那两年军旅生涯，想起在南部省^①小哨所里如何勒索阿拉伯人。还有一次，他们到乌勒德-阿拉纳部落为非作歹，干掉了三个人，他和伙伴捞了二十只鸡、两只羊，以及黄金和半年的笑料，想到这里，他的嘴唇掠过一丝残忍而快意的微笑。

后来始终没有查出杀人凶手，其实也没有认真查，阿拉伯人算什么，简直就是当兵的天生的猎物。

在巴黎可就是另码事儿了，总不能挎刀持枪，明火执仗地抢掠，一点儿王法也没有。他感到内心还充满在被征服国为所欲为的下级军官的全部本能。自不待言，他十分怀念在沙漠中度过的那两年时光。多遗憾没有留在那里啊！原指望回国要比呆在那里

^① 法属殖民地象牙海岸(旧称)。

强。哪料现在！……嘿，是啊，现在，可有好瞧的啦！

他舌头在嘴里打卷儿，咂咂有声，仿佛验证口腔的确干得要命。

周围人流涌动，显得衰竭而迟缓了，他总是这个念头：“这帮畜生，这些蠢货，坎肩口袋里都装着钱。”他用口哨吹着欢快的小调，横着膀子冲撞行人。被撞的男人，有的回头骂骂咧咧，有的女人则嚷一声：“简直是一头牲口！”

他经过滑稽歌剧院，在美洲人咖啡馆对面站住，心里合计要不要喝那杯啤酒，也实在焦渴难熬。他站在马路中间，在下决心之前，他望了望有光亮的大钟，才九点一刻。他深知自己，一杯啤酒只要放到面前，他会一口气喝下去。过后呢，一直到十一点钟，他又该干什么呢？

他走过去了，心中暗道：“我一直走到玛德莱娜教堂，然后再慢慢折回来。”

他走到歌剧院广场边上，碰见一个胖胖的年轻人，那张面孔，模模糊糊在哪儿见过。

于是，他开始尾随那个人，边走边搜索记忆，口中念念有词：“见鬼，这家伙，我是在哪儿认识的呢？”

他搜遍脑海，也想不起来；继而，猛然间——这也是记忆的一种怪现象，头脑里出现了同一个人，没有这么胖，但要年轻些，穿一身轻骑兵的军装。他高声叫道：“嘿，弗雷吉埃！”他拉长脚步，赶上去拍那人的肩膀。那人回头瞧瞧他，问道：“先生，您叫我有什么事？”

杜洛华笑起来：“你认不出我来啦？”

“认不出来。”

“乔治·杜洛华呀，第六轻骑兵团的。”

弗雷吉埃伸出双手：“哎呀！老兄！你还好吗？”

“很好，你呢？”

“唔！我嘛，不怎么样；想想看，现在我这肺，就跟纸浆一样。

我返回巴黎那年，在布吉瓦尔^①得了支气管炎，一年要咳嗽六个月，到现在有四个年头了。”

“哦！看样子，你倒挺结实的。”

弗雷吉埃抓住老战友的胳膊，向他谈起自己的这个病，如何去治疗，大夫如何诊断，他身不由己，又如何难遵医嘱。医生要他去南方过冬；真的，他能去吗？他结了婚，又当了记者，这一行干得正火呢。

“我在《法兰西生活报》，主持政治栏，给《救国报》报导议院动态，还不时给《环球》文学专栏写文章。就这样，我这条路走出来了。”

杜洛华诧异地端详他，看他变多了，也成熟多了。现在，他的言谈举止，都有了一种派头、一身庄重的打扮、一副自信的样子、一个酒足饭饱的肚子。想当年，他又干又瘦，腿脚灵便，总好乱冲乱撞，滋事吵闹，总有精神头儿，一刻也不肯消停。只三年的时光，巴黎就让他变了个人，现在身体肥胖，神情严肃，虽然不过二十七岁，两鬓已生出白发了。

弗雷吉埃问道：“你这是去哪儿？”

杜洛华回答：“随便转转，然后回去。”

“那好，陪我去《法兰西生活报》社去好吗？有几份校样要改，然后，我们一起去喝杯啤酒。”

“我跟你去。”

他们俩挽着胳膊走了，只有老同学或者老战友，才会留下这种亲热关系。

“你在巴黎干什么？”弗雷吉埃问道。

杜洛华耸耸肩膀：“照直说吧，我快饿死了。当时服役期一满，我就一心想回到这里，为了……为了发家致富，确切地说，在巴黎混个生活。现在，我在北方省铁路办事处当职员，干了有六个月了，年薪一千五百法郎，仅此而已。”

^① 巴黎郊区的小镇，19世纪是许多艺术家聚集的地方。

弗雷吉埃喃喃道：“天哪，油水可不大。”

“这话我信。可是，我怎么能混出头来呢？我在这里单枪匹马，一个人也不认识，也没人推荐。要干一番事业，我有那个心，却没那个路子啊。”

老战友从头到脚打量他一遍，就像一个实干家审视一个对象，接着口气十分肯定地说：“喏，老弟呀，在这里，什么都取决于胆量。稍微机灵点的人，当部长比当办公室主任还容易。要让人承认你，而不是去求人。真见鬼，你就没有找到好一点的差使，去北方铁路当什么职员？”

杜洛华应声说：“到处找遍了，一无所获。不过，这阵子，我倒瞄上个差使。贝勒兰驯马场有意聘我当骑术教练。若是应聘，最低我也能挣上三千。”

弗雷吉埃戛然站住：“别干那种蠢事，给一万法郎也不干。你一干上那个，前程就断送了。你在办公室里工作，至少还不出头露面，谁也不认识你，等到有了本事，你就可以离开办公室，去闯自己的天下。然而，一旦当上骑术教练，那就完蛋了。就像到一家全巴黎人都去用餐的饭店当领班一样，你一旦给上流社会的人或子弟上了骑术课，他们就再也不会平等待你了。”

他住了口，思考几秒钟，然后问道：“你有高中毕业证书吗？”

“没有，两次会考都没通过。”

“没关系，反正你念完了高中课程。如果有人提到西塞罗^①或者提比略^②，你大概知道是怎么回事儿吧？”

“嗯，差不多。”

“好吧，会摆弄这些玩意儿的，也就是那么二十来个书呆子，此外，谁也不见得知道多一些。喏，给人以强人的印象并不难，关键的关键，就是别露怯，让人当场看破你无知。要施展手段，避开难题，绕过障碍，借助字典把别人难倒。要知道，人还不是都那么愚

① 西塞罗(公元前106—43)，古罗马执政官，著名演说家。

② 提比略(公元前46—公元37)，罗马帝国皇帝。

蠢，都那么无知嘛。”

他侃侃而谈，俨然一个老于世故的人，微笑着注视纷纷走过的行人。不料，他突然咳起来，只好站住，让这阵咳劲过去，然后，他声调沮丧地说道：“这支气管炎，就是治不好，你说烦人不烦人。现在还是大夏天呢。唔！今年冬天，我要去芒通养病，管他呢，健康第一。”

二人走到鱼市大街一扇大玻璃门前，在里边正反两面贴了一份报纸，有三个人停在那儿看报。

由煤气灯光勾画出的几个火红大字，就像一条标语，排列在门的上方：《法兰西生活报》。闲逛的人经过这里，一走进几个大字投射的亮光中，就赫然显现，如临白昼那样一清二楚，继而又倏忽没入黝暗中。

弗雷吉埃推开这扇门，说了一声：“进去吧。”杜洛华便走了进去，登上外面整条街都看得见的又豪华又肮脏的楼梯，来到一间前厅，看见两名员工向他的老战友问好，最后到了看似接待室的房间停下。这间屋子到处是灰尘，凌乱不堪，尿绿色的假丝绒椅子套污迹斑斑，有了破洞，好像老鼠咬的。

“先坐这儿，”弗雷吉埃说道，“过五分钟我就回来。”

这间屋子有三个门，他从一扇门出去了。

这里飘浮着一种奇异特殊的气味，难以描摹，正是编辑部的气味。杜洛华一动不动待在那儿，有些拘束，尤其感到诧异。不时有人从一扇门跑进来，从他面前经过，又从另一扇门出去，根本来不及看清他们的面孔。

时而是年轻人，非常年轻，一副忙碌的样子，跑起来一阵风，手里拿的一张纸直飘动；时而是排字工，沾满黑渍的粗布工作服里露出雪白的衬衣领；以及类似上流社会人物穿的毛料裤。他们走路小心翼翼，手里捧着印了字的一叠叠纸，正是刚印出来而墨迹未干的校样。有时还走进来一位小个子先生，那身漂亮的打扮未免过分显眼，礼服紧紧箍住身子，裤子像模具似地裹着大腿，尖尖的皮鞋束缚着双脚，他就是报导夜晚社交新闻的记者。